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颀中科技”）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进行延期。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7,373,816.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2,626,183.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3日到账，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

业字[2023]27694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且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实施主体 |
|----|---------------------------------|-------------------|-------------------|-----------|
| 1 |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 96,973.75 | 96,973.75 | 颀中科技 |
| 2 |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 | 50,000.00 | 50,000.00 | 苏州颀中 |
| 3 |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 | 9,459.45 | 9,459.45 | 颀中科技 |
| 4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43,566.80 | 43,566.80 | 颀中科技、苏州颀中 |
| 合计 | | 200,000.00 | 200,000.00 | |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 |
|----|---------------------------------|-----------|------------------------|-----------------------|
| 1 |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 96,973.75 | 32,818.05 | 33.84 |
| 2 |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 | 50,000.00 | 11,266.39 | 22.53 |

| | | | | |
|---|------------------------|-----------|-----------|-------|
| 3 | 顾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 | 9,459.45 | 0.03 | 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43,566.80 | 43,193.46 | 99.14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及原因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顾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 2023年9月 | 2024年6月 |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顾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需对场地基础建设及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进行审慎考察和充分对比论证，由于厂房等基础建设前置审批程序的进度较原预期时间有所延后，公司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晚于原计划时间。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项目厂房等基础建设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设备的交付和安装调试，但受限于设备供应商的产能因素，设备交付较原预计时间有所延后。公司综合考虑当下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等因素，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稳健推进。受此影响，该项目建设进度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延缓。

公司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前提下，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2、《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